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

2.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对本区的影响，对全区宏观经济发展进行监测、预测、预警，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信息发布；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国有、集体改制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4.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建议及措施，统筹协调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财政投资的计划管理和财政投资项目的信息发布工作。

5.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全区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相关文件，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6.统筹协调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7.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人口与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实施人口调控，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全区节能减排、退二进三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推

动新能源应用；主管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负责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9.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价格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内列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依法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型收费、教育收费、社会团体登记及年检收费等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行收费综合年审制度。

10.落实市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承担区级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我区粮食流通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运作和监督。

11.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12.承担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13.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格进行鉴证；负责对区社会中介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结果

有争议时进行价格复核；负责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及财物价格认定等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其他职责涉密，略。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本部门总体工作为：一是全力做好稳增长和经济监测分析工作，统筹做好经济计划、指标、项目、政策等衔接，确保全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狠抓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投资任务，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加快推进专项债申报工作，抓细抓实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足用好政府债券。三是全面强化区域改革发展动力，着力统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序推动湾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天河特色改革任务走深走实；持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金融+信用+科技”创新信用服务，试点开展“信用园区”建设工作。四是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力度，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政策体系，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的规划定位，开展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五是依法依规推进价格认证工作。

2023年度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全力做好稳增长和经济监测分析工作，统筹做好经济计划、指标、项目、政策等衔接，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企

业经营态势，加强与重点企业联系，精准扶持区内好的产业企业（项目）；二是狠抓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投资任务，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三是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研究谋划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推进工作落实。四是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天河特色改革任务走深走实，打造天河“赢商”品牌；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和“村改居”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体制专项改革，持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易贷”工作举措，构建“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深化“金融+信用+科技”创新信用服务，试点开展“信用园区”建设工作。五是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区域粮食安全，做好区级储备粮日常轮换管理，确保储备粮食储备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及时支付承储企业储备费用、轮换差价和利息补贴，全力做好天河区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六是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监管，着力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政策体系工作，加快落实能源保障任务，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政策体系，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的规划定位，开展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全力做好稳增长和经济监测分析工作，统筹做好经济计划、指标、项目、政策等衔接，确保全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狠抓市、区重点

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投资任务，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加快推进专项债申报工作，抓细抓实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足用好政府债券。三是全面强化区域改革发展动力，着力统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序推动湾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天河特色改革任务走深走实；持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金融+信用+科技”创新信用服务，试点开展“信用园区”建设工作。四是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力度，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政策体系，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的规划定位，开展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1,660.0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27,719.39 元，预算调减率 55%。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决算金额 22,663.32 万元，较上年收入决算金额 9,122.85 万元，增长 6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63.3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金额 22,663.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81.8%。较上年支出决算金额增加 9,122.85 万元，增长

67.4%。其中：基本支出 1,96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金额增加 295.61 万元，增长 17.7%；项目支出 20,69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金额增加 8,827.24 万元，增长 74.4%。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2,33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0.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1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15.24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将全部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时跟踪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部门整体共设立产出指标 19 个，其中数量指标 15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2 个；部门整体共设立效益指标 7 个，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5 个。

年中，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组织本部门各业务科室对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对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

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立项依据明确、绩效目标明确围绕推动天河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区情，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展开绩效管理工 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有效推动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的绩效情况达到预期，各项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超过预期，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5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履职情况简述

2023 年，区发展改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紧紧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扎实的作风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25,652.08 万元，实际支出 20,694.19 万元，支出率 80.7%。各项主要工作任务成效如下：一是持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采取精准有力、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51.26 亿元，增长 5.1%，占全市比重达 21.6%。二是推动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起草并印发实施《广州市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在修订《关于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

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完成 2022、2023 年度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共支出扶持资金 5,085.61 万元。三是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全力推进项目加快建设，2023 年，天河区重点建设项目共 145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451.49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36.7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8.9%；有力支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完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约 703.8 亿元，增长 20%，增速居全市首位、创近 5 年新高，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率达 38.9%。四是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统筹抓好各类政策资金，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2023 年我区共获得转贷专项债券资金 11.43 亿元；积极组织申报国债，围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等领域，共上报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合计 35 个，拟申报需求约 12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我区获批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资金 1,986 万元；同时紧密联系各部门、重点企业滚动梳理进行重大项目储备，抓好各类上级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五是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启动实体化运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正式进驻环贸中心办公，稳步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在全省率先启动税务事项“湾区通办”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就业诉求协调解决工作机制，授牌建设“香港青年就业创业服务站”、“澳门青年就业创新服务站”。六是持续擦亮天河营商环境品牌示范，

系统谋划推进营商环境 6.0 改革，以天河中央商务区建设“四个出新出彩”示范区为牵引，突出数字赋能驱动，瞄准“四个一流”，推动天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天河区连续 2 年被评为全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第一，2023 年被评为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区，位居赛迪全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第二，“行政、司法、仲裁有效衔接助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被评为广州营商环境改革 2023 年度十大最佳实践。牵头组织区“百千万工程”区域协调专班工作，统筹推进发展壮大区级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有序转移。七是持续推进“信用+金融+创新”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工作，开展信用园区建设试点工作，即将启用“信用天河”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八是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按计划推进储备粮轮换；积极协调推进储备粮仓项目立项、控规调整、征地拆迁等工作；高标准落实节能和能源保障，统筹推进碳达峰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推进重点平台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金融城全域综合能源项目建设，牵头编制《广州市天河区区域集中供冷管理办法》，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九是扎实做好价格认证工作，打造“涉纪、涉刑、涉税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四个品牌，做好涉嫌违纪违法、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价格认定维护党纪、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保障作用。

2.整体效能

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55 分。本部门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9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共设置产出指标 19 个，自评得分为 20 分，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60-100%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100-150%的指标有 19 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共设置效益指标 7 个，自评得分为 20 分，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60-100%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100-150%的指标有 7 个。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完成率 81.8%。主要系本年末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合计 5,329.77 万元，由于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未支付及已完成支付存在剩余资金上级未办理收回等原因，需要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度本部门管理效率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95 分。

1.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

本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天河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目标，

依法、科学、透明的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包含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公务车运维费及项目预算；局本级及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公务车的日常运维费用统一由局本级申报。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项目，充分考虑到预算年度收支增减因素，以减少执行中预算科目、项目的调整、调剂，年中调整预算。同时编制预算时强化预算绩效，严格执行预算公开要求，完善预算公开机制。

2. 预算执行

本部门根据工作进度安排预算资金支付，根据区内其他单位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在资金上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

本部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实现一套财务，一支笔审批，分账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发改局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严格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开支，不超预算开支，按工作进度安排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浪费条例》、《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再次重申落实全面

实施公务卡结算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无公函或邀请函的公务一律不予接待，严控会议的数量和规模，对能在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和培训不外出召开，对外出会议和业务培训在政府采购的地点进行，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开支，不参加由社会组织举办、以营利为目的各种培训；对外出学习培训和调研的食宿、交通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开支，同时必须提交调研报告。非税收入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直接缴交到国库。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目录，全面推行使用公务卡，减少现金支付结算。公车改革后修改了公车管理制度，规定了公车的使用范围，完善了公车的使用手续，及时公布公车的使用情况。

3.信息公开

本部门各项按要求必须公开的预、决算数据均在规定时间按省财厅统一公开模版在天河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公开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

本部门各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围绕主责主业科学合理设置，根据《天河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各项支出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按要求组织申报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100%；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

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为推动天河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本部门按制定的《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办理资产的维修和用品的购置，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办理固定资产报废和更新，固定资产及有关办公用品由发改局办公室统一购置。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经常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修改单位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

6.运行成本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98.11 万元增加 12.81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系：一是本年支付了 2021-2022 年度内审费用，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增加较多；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广州市天河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整体转隶至我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较多，信保中心保有的 2 辆公务用车费用在我局预算内列支，导致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本年末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5,329.77 万元，由于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未支付及已完成支付存在剩余资金上级未办理收回等原因，需要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导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是本年度预算调整幅度偏大，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收、支年初预算金额为 61,660.08 万元，调整后部门收、支年度预算金额为 27,719.39 万元，较年初预算金额减少 33,940.69 万元，预算调整率 55%。主要原因系：一是本年年中集中调整增加疫情防控物资结算资金；二是本年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45,000 万元安排在我部门年初预算中，年中根据区内其他行局的资金申请进行二次分配，共调减年初预算 39,791.68 万元。

三是推动重点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比如在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提质扩容、优化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等方面与先进地区还有差距；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工作需进一步加快；牵头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改革等工作上还需进一步加快步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扛起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监管责任，及时跟企业沟通，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推动项目资金按时、按进度完成

支付；针对沉淀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与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提高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不断积累经验，对于项目预算调整的原因进行归纳总结分析，降低年度预算调整率；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科室根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实施工作，动态跟进项目实施过程，对于项目实施出现明显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提出调整措施，保障项目安排预定内容和计划实施；及时跟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出现明显偏差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预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是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编制出台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发挥产业规划及政策研究效用，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质增效。

四是攻坚克难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项目立项工作。

五是全面落实市、区营商环境 6.0 改革部署要求，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再出发”大行动，打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推动“百千万工程”区域协调专班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绩。